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107 年度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12 月 25 日臺教國署原字 1060144945 號「研商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修正第 2 次會議紀錄」。
- (二)107 年 8 月 14 日「研商通過本縣 107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優鑑定學生未入班提供資優教育方案模式會議」決議。
- (三)金門縣 107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工作期限：

- (一)自錄取簽奉核定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若服務期間表現良好，且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續補助 108 年度相關預算，於 108 年度續聘。

二、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三、公告方式：

- (一)金門縣政府網站
- (二)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金門就業中心網站。

四、報名方式：意者請檢具報名應繳證件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前親送或掛號寄達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特幼科收，信封並請註明應徵「107 年度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行政助理甄選」字樣，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合者通知面試，不合者恕不退件，未經錄取，恕不通知。聯絡電話(082)323663 莊先生。

報名日期(階段)			
階段	報名日期	截止日期	備註
第一次甄選	107.10.17(三)	107.10.24(三)	
第二次甄選	107.11.05(一)	107.11.12(一)	若前次有錄取，則不辦理本次甄選事宜。

- 五、報名資格：
1. 品德優良、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者。
 3.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4. 學歷：高中職以上畢業者。(男性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附)
 5. 具一般小客車駕駛資格。

六、報名應繳證件：

- (一)報名表一式三份。(請貼上本人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 (二)個人簡歷表一式三份。(格式不限，A4 二頁為限)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件影本一式三份。
- (四)小客車駕駛執照證件影本一式三份。
- (五)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
- (六)經歷證明文件一式三份。(曾擔任機關學校或私人企業、公司，從事相關實務經驗或行政工作之證明)
- (七)回郵信封乙份。(貼足掛號郵資並自行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七、甄選方式：

- (一)學歷審查：佔總成績 25%。
1. 高中職畢業:15 分

2. 大學畢業：20 分。

3. 具碩士學位：25 分。

(二) 經歷：佔總成績 25%。曾擔任機關學校，從事相關實務經驗或行政工作，持有經歷證明文件者，累計滿一年採計 5 分，不足半年者不計；最高採計 25 分。

(三) 面試：佔總成績 50%。(發展潛能 15%、專業能力 15%、綜合考評 20%)面試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 3 分鐘自我介紹(2 分鐘響鈴)、第二部分為各面試官統一提問，面試者統一回答，於作答後計時 8 分鐘(6 分鐘響鈴)。

八、面試順序與日期：面試順序等同投件順序

(一)第一次甄選：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2 日 (星期五)下午 15：00。
(時間如有更改另行通知)

(二)第二次甄選：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五)下午 15：00。
(時間如有更改另行通知)

備註：請應試人員於下午 14:40 前攜帶身分證正本至面試地點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九、面試地點：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3 樓會議室(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若場地有更改另行通知。

十、工作時間及項目：

(一) 工作時間：除正常時間外，配合協助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上班時間，並以每日不超過 8 小時，每月不超過 22 天為限。

(二) 工作項目：(為應業務需要，本處得調整工作項目)

1. 特教資源中心測驗工具借用管理。
2. 協辦身心障礙行政相關業務(身心障礙運動業務、身心障礙冬夏令營活動、身心障礙課程前導學校、特教研習、特教輔導團等)。
3. 協助推動本縣國民小學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

4. 臨時交辦事項。

十一、工作地點：

- (一)金門縣政府教育處3樓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二)開瑄國民小學(區域衛星資優方案承辦學校)。(金門縣金湖鎮瓊林里中興崗九之一號)

十二、進用期程：自錄取簽奉核定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如預算經費續獲中央補助且在允許範圍內，108年度續聘至108年12月31日止)

十三、薪資支付標準及相關規定：

- (一)採日薪制：依實際上班日天數核發，每日工作8小時，計新臺幣1,200元。
- (二)年終獎金：依其十二月份所支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上開在職月數比例係依其當年度實際在職日數合併計算後，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至十二月份所支薪酬數額均以日薪乘以三十一計算)
- (三)勞保及健保等費用依相關規定投保辦理。
- (四)此為中央補助經費且為計畫型用人，若計畫結束、中央經費停止或未核准補助，則終止雇用關係。

十四、錄取名單：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網址：<http://www.km.edu.tw>)，並電話通知。

十五、錄取時效：錄取人員自通知起一週內報到，否則喪失錄取資格；備取人員其候用資格自錄取公告日起，保留候用資格乙年。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修正時亦同。

107 年度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行政助理甄選評分項目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得分	說明
第一階段： 書面審查 (50 分)	學歷 (本項目之評分， 以最高學歷計算， 最高以 25 分為 限。)	高中職畢業	15		
		大學畢業 (含獨立學院)	20		
		具碩士學位	25		
	經歷 (本項目之評分， 最高以 25 分為 限。)	每滿 1 年	25		一、曾擔任機關學校或私人企 業、公司，從事相關實務經 驗或行政工作，持有經歷 證 明文件者。 二、計分方式：採累計計算，滿 一年採計 5 分，不足半年者 不計；最高採計 25 分。
第二階段： 面試(50 分)	綜合考評（本項分 發展潛能、專業能 力、綜合考評等項 目之評分，最高以 50 分為限。)	發展潛能	15		面試方式： 第一部分為 3 分鐘自我介紹(2 分鐘響鈴) 第二部分為各面試官統一提問 ，面試者統一回答，於作答後 計時 8 分鐘(6 分鐘響鈴)。
		專業能力	15		
		綜合考評	20		
合計					

107 年度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二吋半身照片 黏貼處	
身份證字號			性別		
電 話	家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現職服務機關					
請黏貼身份證正面			請黏貼身份證反面		
最高學歷 (含校、系)			是否役畢 (女性免填)	☐ 是 ☐ 免役	
檢附文件	☐ 本報名表 1 份 ☐ 簡歷表_____份 ☐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_____份 ☐ 職業駕駛執照影本_____份 ☐ 回郵信封乙個 備註：除報名表、回郵信封外，上述資料請備齊一式三份				
考 生 勿 填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審查人簽章	入場證號碼	
	☐ 合格				
	☐ 不合格：因_____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報名參加金門縣 107 年度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行政助理甄選，如有下列事項之一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一、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 二、 受公懲會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隱匿不報者。
- 三、 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此 致

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